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内江师范学院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相关的调律和维修服务，以确保采购人在教学、演出、学术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得到相应的技术保障。

（二）服务清单

乐器名称	数量	维修调试单次限价（元/次）	备注
立式钢琴	391 台	150	报价含维修配件、耗材
小三角钢琴	11 台	220	

（三）服务要求

1. 调律维修服务包括常规调律维修和零星调律维修。常规调律维修在寒暑假各集中进行一次，零星调律维修分紧急调律维修和一般调律维修，按采购人通知时进行。
2. 调律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律、更换琴弦、维修机件部分、调整琴键等内容。
3. 维修时需将钢琴外送维修的，须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对外送设备的安全负责且承担外送维修涉及的所有费用。
4. 若被我校专业教师集体认定为调律效果不合格，则服务合同中止，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5. 调律维修期间，所有人员、设备等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6. 钢琴调律维修后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调律维修服务。
7. 对于紧急调律维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保证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于 12 小时内到达学校提供服务，一般调律维修时，到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8.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调律维修服务时，采购人可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从供应商的结算费用中进行扣除。

9. 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中国轻工部或中国音乐家协会调律师协会颁发的钢琴调律师中级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提供由中国轻工部或中国音乐家协会调律师协会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钢琴调律师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期间因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发生重大变故，可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内江师范学院。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差旅、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每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按《钢琴调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得分<70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扣除所有服务费用并不再续签合同，合同终止。70分≤得分≤90分为合格，采购人按得分百分比支付。得分≥91分为优秀，采购人按成交金额100%支付。

例如：供应商成交价100元，年底考核得分69分，结算金额=0元。

供应商成交价100元，年底考核得分71分，结算金额=100*71%=71元。

供应商成交价100元，年底考核得分91分，结算金额=100*100%=100元。

2.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收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寒暑假时，时间顺延）。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按时提供钢琴调律维修服务的，合同期内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钢琴调律维修服务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约谈并出具整改通知书，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的，保留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权利。

（五）考核管理

学校将依据使用状况，按照《钢琴调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确保每次考核情况都通知到供应商，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细则如下：

《钢琴调修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分值	说明	扣分
响应 时间	紧急调修	在采购人通知紧急调修任务时，调修人员未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学院现场。	3 分/次		
	一般调修	在采购人通知一般调修任务时，调修人员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学院现场。	2 分/次		
验收 抽查 要求	常规调修后，采购人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进行集中验收。	调修后钢琴音准未达标。	1 分/次	接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未更换应当更换的配件。	1 分/次	接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存在漏调漏修情况。	1 分/次	接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考核得分			合计扣分		

注：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70 分，将扣除调修总费用，得分 70-90 按照得分比例支付费用，得分 91 分以上支付全额费用。

注：本章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